

为了法治、平安、和谐的港城

——2013年秦皇岛市政法工作回眸

吴玉强

实现全国综治优秀城市五连优

2013年,秦皇岛市坚持以人民群众对社会平安的需求为导向,以创建省平安建设示范区为目标,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深化平安建设,实现了社会大局的持续稳定,被中央综治委授予“全国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优秀市”荣誉称号,实现了“五连优”。

社会治安突出问题整治成效显著。全市政法各部门以严厉打击危害公共安全和群众安全感的各类犯罪为重点,在打击黑恶势力、“两抢一盗”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全市建立了“日、周、月、季”排查制度,对排查出的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坚持“一个乱点、一套班子、一个方案、一抓到底”,破案率同比上升21.8%,群众安全感明显提升。

社会治安立体防控体系逐步完善。全市建有各类视频监控摄像机48000余台,公安机关自建监控点共1724个,基本实现城市主要路段视频监控全覆盖。去年全市刑事发案10597起,同比下降19.5%,其中八类主要案件发案849起,同比下降27.8%,案件呈逐年下降趋势。

“六无”平安创建活动扎实推进。在全市深入开展了“平安乡镇”、“平安铁路”、“平安校园”、“平安边界”等13项基层平安创建活动,在A级以上景区全部建立了综治工作站。目前,全市各项基层平安创建活动覆盖面都分别达到了90%以上。全市治安保险覆盖面持续扩大,近3.4万农户参保,充分调动了广大群众参与基层平安创建的积极性。

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作用明显。全市已建立人民调解组织2684个,配备人民调解员23684人,信息员23000余名。在全市500人以上企业都依托工会建立了调解组织,同时在医疗、交通、物业等领域建立了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26个,其中4个单位、13名个人被司法部、省司法厅评为全国、全省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优秀人民调解员。特别是充分发挥综治工作优势,司法、卫生、公安、保险等部门履职尽责,积极配合,通过搭建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这个第三方调解平台,在全市探索建立了多元化解决医疗纠纷工作体系,截至目前,已成功调解医患纠纷111件,协议赔偿金额1071万元,协议履行率100%,构建了和谐医患关系,优化了医疗执业环境,也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基层基础进一步夯实。在全市所有乡镇(街道)整合综治、信访、派出所、司法所等部门力量,全部建立了综治维稳中心,实现了矛盾纠纷、治安联防、工作联动、问题联治、平安联控。建立了城乡社区综合服务管理平台,设立“一站式”服务大厅,打造“一刻钟服务圈”,在城乡接合部和部分“城中村”,探索实行社区化管理,变“城中村”为“新社区”,把社区建设成管理有序、服务完善、平安和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在全省率先建立了区级平安志愿者协会,在册平安志愿者人数超过3.5万人。全面推行网格化管理,整合基层服务管理资源,配备必要管理力量,切实做好掌握社情民意、采集管理信息、服务基层群众、化解社会矛盾等工作,有力推动了社会管理和基层平安创建活动深入开展。

维护国家安全工作机制建设扎实推进。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全市基层维护国家安全工作机制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8个县区“国安办”实体化工作全面完成,基本落实了人员编制、办公场地、装备投入和经费保障,运转良好。

多举措扎实推进依法治市

在法治建设中,秦皇岛市紧紧围绕习近平同志提出的“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要求,着眼群众感受,关注群众期盼,积极推行司法公开,大力加强法制宣传,不断优化司法机制,切实加强执法监督,积极打造“法治秦皇岛”。

扎实推进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改革。进一步完善诉访分离,把解决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纳入法制轨道,不断强化政法部门解决涉法涉诉信访的责任意识和主体意识,由政法机关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理。市县两级接待中心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各方面力量,加强协调联动,最大限度推动信访积案的清理化解工作。2013年以来,未出现省中心交办超期未结案件。

大力推进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探索建立“职责明确、流程严谨、运行顺畅、监督有力、上下规范、左右协调、内外有序”的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大力推进轻刑快办工作新机制,努力提高执法、司法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建立了多元化监督机制,整合多种监督资源,各部门协调联动,各种监督力量良性互动,增强了监督效果。逐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简化了户口落户手续七项规定,压缩了审批时限,简化了办事程序,实行了“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度”和“一次告知制度”。

稳步推行司法公开。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以公开促公正,积极推动裁判文书上网工作,制定了《裁判文书上网实施办法》。市检察院在互联网建立了网

调查问卷7000余份,征集各类意见建议100余条。针对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各级政法机关分别制定了整改措施和新时期群众工作流程,明确了任务和分工,有针对性地开展了群众工作培训,提高了政法干警沟通群众、组织群众、服务群众、保护群众“四个能力”。把典型的选树、培养和推广作为激发干警工作动力的重要内容,在全市政法系统开展了第五届“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及单位‘双十佳’”评选活动,动员干警学先进、争先进,营造了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

提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能力。始终坚持政治强警,坚持抓党建带队建,抓班子带队伍,规范理论学习、教育培训等各项制度,引导干警牢记执法为民的宗旨,树立“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确保了政法干警恪守法治精神、严守法定程序、坚守执法底线。强化业务培训,聘请法律专门人才、行家里手讲授工作技能,由相关领域专家讲授专业知识,以更新知识、强化能力。以全省政法网络大讲堂“三大建设”培训为契机,扎实开展业务培训、岗位练兵、技能竞赛等活动,收到了良好效果。

提升新媒体时代舆论引导能力。建立和完善了政法机关新闻发言人制度,2013年以来,先后召开了新闻媒体对接会、恳谈会、联席会,开展了“公正司法为人民”集中宣传活动、政法百日集中



秦皇岛市法律援助中心积极为弱势群体和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

上举报、控告平台。市公安局积极打造网上公安机关,健全了网上监督功能,方便了群众办事,最大限度地保证公安机关执法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狠抓执法质量提升。紧紧围绕监督重点和执法问题的易发部位、环节,出台了《关于开展全市政法系统案卷抽查工作的实施方案》、《公诉部门出庭规范化标准》和《关于规范裁判文书制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和完善了执法问题约谈制度、执法办案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强化执法监督,完善执法档案,有力推动了政法机关的执法规范化建设。

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深入推进“六五”普法,加强了对学校、社区、大型企业等重点人群的普法工作。深入开展“深化法律八进、推进依法治国”法制宣传教育主题活动、“百名律师进百村”法律服务专项行动和“法律进家、平安建家”维权服务等系列专项行动,人民群众法治观念明显增强。

提升“五个能力”促队伍建设

2013年,秦皇岛市各级政法机关不断深化政法队伍职业化建设,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狠抓“五个能力”提升,形成了队伍整体素质全面提升的良好局面。

提升新形势下群众工作能力。深入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和“树讲聚促”大讨论活动,走访群众5000余人,下发

宣传活动,营造了良好的舆论环境。

提升信息化应用能力。通过对政法三级网进行改造扩容,建成全省首个千兆政法三级传输网。目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在本系统中已提前实现了“文件网上签、通知网上发、材料网上传”和“案件办理网上流转、法律文书网上生成、办理流程网上监督、办案绩效网上考评”。

提升拒腐防变能力。研究制定了《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办法》,组织开展了“党规党纪教育月”活动,夯实党员干部廉政从政思想道德基础。把警示教育列入党员干部培训的必修课程,观看警示教育片10场,受教育党员干部和领导干部达4000多人次。

落实各项从优待警措施。建立健全了民警健康体检、功模休养等制度;为全市4270名在职政法干警全部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建立了市县干警因公负伤救治“绿色通道”;探索建立了“政法干警互助基金”和“民警互助协会”。高度关注政法干警的心理健康问题,使广大政法干警在文化熏陶中砥砺意志、快乐工作、幸福生活。

“双六工程”给力新农村建设

2013年,秦皇岛市把加强农村党建、发扬基层民主、促进农民增收、维护农村稳定、推动农村发展等工作统筹起来,在全市实施“双六工程”(强化六个覆盖,实现六种能力提升),积极推进农村党组织等六类基层组织全覆盖,有效提升农村组织群众、宣传群众、服务群众能力。目前,全市2265个行政村实现了“双六工程”全覆盖,初步形成“党政主导、综治搭台、组织拓展、管理规范、服务延伸”的农村社会治理体系。

以完善基层组织为重点,大力健全农村社会治理体系

推行基层党组织全覆盖。创新党组织设置方式,全面推进各领域党的基层组织覆盖,实现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打破区域、行政、地域限制,按照“以强带弱、以大代小、以先带后、以快带慢”原则,在地域相邻、产业相近地区建立联村党总支325个,相邻村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富裕。以产业为基础,在农村产业链条上建立产业型、专业型等各种类型的基层党组织318个。以行业为纽带,调整重建专业、科技、外



省督导组检查秦皇岛市三大建设情况并给予充分肯定。

销等类型党组织282个,培树农村党建示范点100个。

推行基层党组织全覆盖。结合换届选举工作,进一步完善了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严格执行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议事规则,整合村务公开监督小组、村民理财小组,建立了村民监督委员会,把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连接成一个完整的链条。目前,全市已有2179个行政村建立了村代会、村监会等民主组织,覆盖率达到96.2%。

推行经济合作组织全覆盖。采取能人大户领办、村组农户联合、龙头企业带动、流通市场链接、院校基地合作等形式,大力培育各类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1268个,带动农户38.58万户,占全市农户总数的59.4%。今年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统一组织销售农产品达26.9亿元。

推行综治维稳组织全覆盖。推行了“3+1”基层综治维稳模式,在村一级建设综治工作站,在村民小组或居住片组的基础上,按每40到60个农户设立综治小组,每10个农户设立综治小队,还建立了5至15人的巡防队。目前,全市所有行政村全部建立了综治工作站、综治小区和综治小组。

推行文化服务组织全覆盖。采取国家财政支持、市级财政补助、乡镇政府自筹等方式,大力加强农村党员活动室、农家书屋、文化大院(广场)等村办文化组织和阵地建设,在全市所有乡镇都建立了文化站,86%的行政村建立了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覆盖率达93%。

推行社会保障组织全覆盖。健全完善了农村就业服务网络、保障救助网络、卫生服务网络和便民网络,率先在全省实现了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覆盖水平高于全省38个百分点,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达到了96.27%。

以规范运行为保障,切实提升农村社会管理工作水平



政法干警积极开展法律宣传活动。

全面理顺村党支部和村委会关系,努力实现村党支部工作规范化、村民自治法治化、民主监督程序化,全市农村经济组织流转土地27.8万亩,推广农业新技术159项,通过无公害、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78个,荣获省级以上名优或名牌产品18个。推进基层网格管控机制,落实了基础信息采集、了解社情民意、维护治安秩序、排查化解矛盾和开展为民服务等措施,将社会管理服务延伸到农户。不断创新农村文化建设组织、管理、运行等机制建设,在政策范围内鼓励社会资本以各种形式兴办文化实体,共获省级“农村文化之星”19个。

推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双十星”管理,让群众感受到组织的存在和党的力量。在全市搭建了乡、村两级社会管理服务管理平台,实施以委托管理服务、网络化监管和村级财务支出“联签会审”制度为主要内容的农村集体“三资”监管

新模式。建立县级农村经济合作组织服务中心,大力搞好农超对接、农社对接(农民专业合作社进社区)工作,订单式农业生产模式,增强了合作社的硬实力。大力加强农村(社区)警务信息化建设,在有条件的村建立了视频监控平台和“农政通”手机信息平台,搞好乡村防范、防火、防汛工作,有效发挥了科技手段在农村社会管理中的作用。

注重提升服务能力。深化“领头雁工程”,实施“农村基层带头人培养计划”,有效加强了农村干部队伍建设。与换届前相比,村党支部和村委会35岁以下成员比例提高了27.7%,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比例提高了7.8%。组织开展“欢乐城乡”、“基层文化之星”、“一县一品”基层文化活动品牌和河北省特色文化广场创建评选活动,农村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实施建制村通水泥(油)路、中小学校舍安全改造、村级卫生室、广播电视村村通、农村安全饮水等建设工程,进一步提高了农村社会保障能力。

以突出服务为关键,着力解决农村社会管理实际问题

带动农民实现持续增收。通过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大提高了农业集约化水平和组织化程度,全市农业产业化经营总值、龙头企业销售收入连续两年保持增长10%以上,辐射带动农户83%以上。建立良种林果基地2万亩、畜禽良种繁育站(场)20个,引进动植物优良品种100个,优种覆盖率达95%以上。

全面落实便民利民措施。在行政村都设立了便民服务站(站)和代办员,民政、农业、科技、人社、计生等部门也利用便民服务站(站)开展服务下乡活动。大力发展劳务经济,在乡镇建立了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在行政村全部设立劳务输出信息员,形成了“满乡服务员”、“昌黎能人”、“卢龙技工”和“驱城劳务”等劳务输出品牌。去年以来,共发放农

民工创业贷款4068万元,累计安排用工岗位近5万个。

积极开展扶贫救助活动。从2012年起,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原来的每人每年160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2000元,海港区达到了每人每年2200元,有效缓解了农村困难群众生活压力。两年来,全市共投入1345万元用于农村“幸福村”建设,累计建成975个,覆盖率达到43.1%。

不断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全市98.7%的60岁以上农村居民按时领取养老金,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7个百分点。进一步提高城镇居民医保水平,成为全省唯一连续10年不提高单位和个人缴费比例、待遇水平却逐年提升的城市。投资12亿元大力实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攻坚工程,用足用好各项就业政策,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3.5万人。全市财政投入3000万元,新建100个省级新农村示范村。

(本版图片由秦皇岛市委政法委提供)



为了百姓安宁。